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3万股，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4Z0005号），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17.241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90.241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017.2416万股变更为10,690.2416万股。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现拟将《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批准机关】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73 万股，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7.24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90.2416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690.241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适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